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510號

原告 韓饗館

法定代理人 黃禧

被告 劉興國

訴訟代理人 莊智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合夥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7日以112年度中補字第3562號裁定，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870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業於112年12月19日寄存送達原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民權派出所），並於000年00月0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劉雅玲